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责 人:

填 表 人:马可

뮺

建设单位: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

容诊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518069603 电 话: 025-85091017

传 真: / 传 真: 025-85091002

邮 编:211100 邮 编:210000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18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创新小

镇9幢6层

公司 (盖章)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3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5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9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0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15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18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19
附件三 固废处置说明	20
附件四 固废处置资质和营业执照	24
附件五 南京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建设项目验收监测(2018)环检(综)	字
第(S0023)	.2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江气	宁杰克斯医学美容	诊所有限公	>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	建 技改	迁建	(划1	√)				
建设地点	南	万京市江宁区临淮 征	街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理发及美容保健	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接待病人 30) 人/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接待病人 23.	5 人/a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13.2.5	开工建设时间		2015.8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18.4.2~4	4.3、2018.5	5.7~5.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南京国环科技发展股份有 编制单位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 环保设施施工 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 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单位 诊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 万	环保投资总概 算	20 万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120万	环保投资	5万	比例 (%)	0.417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验收监测

依据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5、《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13年2月);
- 6、《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3年2月22日);
- 7、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废水

验收监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mg/L)	评价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_{Cr}	250	
	SS	6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BOD ₅	100	准》(GB 18466-2005)综合 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
	总余氯	2~8	染排放限制(日均值)
	粪大肠菌群数(个/L)	5000	
	动植物油	3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废水	总磷	8	准》(CJ343-2010)表 1 中 B
	总氮	70	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监评标标级限测价准号别值

验收

2、噪声

验收监测项目、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

类别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大加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60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项目拟投资 180 万元,实际投资 120 万,建筑面积为 200m²。项目租用南京百世吉服装有限公司一楼、二楼的部分场所。本项目投产后,预计接待病人 30 人/a,实际接待病人 23.5 人/a。公司员工 20 人,年营业天数 300 天,建设项目不设宿舍、食堂。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1

序号 单位 所在工序 数量 型号规格 仪器设备名称 手术床 张 2 电动无痕取发器 / 5 美容院 个 无痕植发刀 / 3 5 牙椅 2-3 张

表 2-1 主要设备情况表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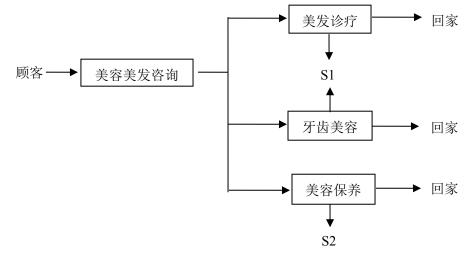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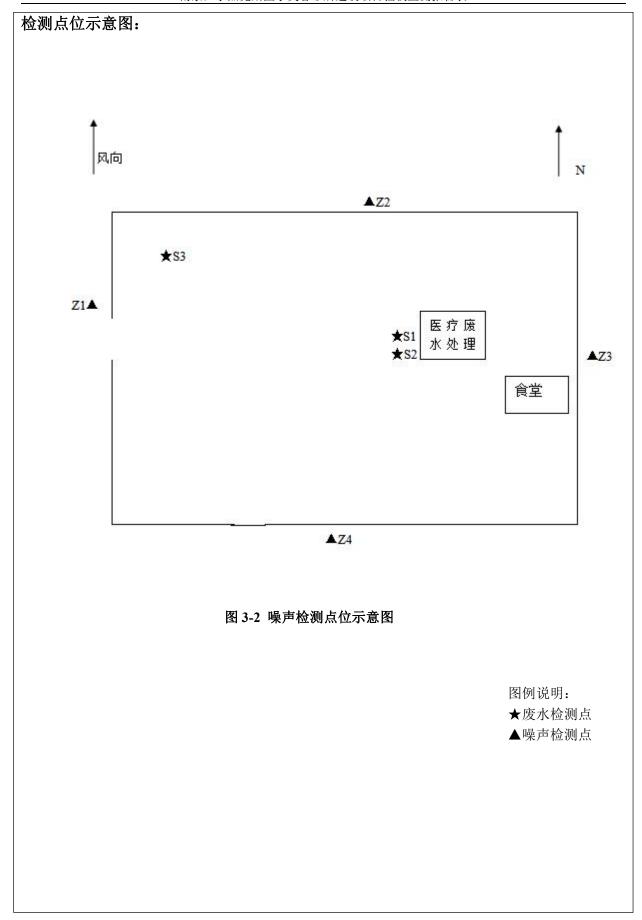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

2、流程简述
顾客进入美容美发诊所,进行咨询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进行美发诊疗(微创技
术)、牙齿美容和美容保养。美容美发诊疗以及牙齿美容的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美
容保养过程中产生普通固废。
在水外及住中)工自起固次。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监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类别	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水污	生活废水 COD、SS、氨 氮、总磷		间歇	638	630	化粪池+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	
染物	医疗废水	COD、SS、大 肠杆菌群	间歇	15	12	单独收集经消毒后 进入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	
	生活垃圾		间歇	1.8	1.7	由物业指定人收集 后,市政清运车运	
	普通美	容美发废弃物	间歇	0.025	0.023	至江宁垃圾填埋场 处理	
固体 废物	化粪池污泥		间歇	4	3	由环卫粪车运至 江宁垃圾填埋场 卫生天门处理	
	医疗危险废物(HW01)		间歇	0.01	0.01	委托南京汇和环 境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无大的噪声源,经建筑隔声后可确保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	废气 建设项目营业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 1、项目选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临淮街 18 号,南京百事吉服装有限公司一楼、二楼的部分场所,属商业用地,用地符合江宁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 2、建设项目属于美发及美容保健服务、诊所等卫生机构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建设项目对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进行处理:

医疗废水单独收集消毒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然后生活污水与处理后的医疗废水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2 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卫生部门运输处理;普通美容美发废弃物,收集后由市政卫生部门卫生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粪车运至江宁垃圾填埋场处置;医疗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 4、建设项目规模较小,且建成后对各种污染物均做了有效治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无明显不利影响;
- 5、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江宁区环保局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考核控制量,废水 排放控制量已纳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直接从污水厂总量中平衡。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达标排放,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 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 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采样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рН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mathrm{COD}_{\mathrm{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НЈ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	(НЈ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 基-1,4-苯二胺滴定法》	(НЈ 585-2010)	0.02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和滤膜法(试行)》	(HJ 347-2007)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 光度法》	(НЈ 637-2012)	0.04mg/L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рН	台式酸度计(氟离子)(ION700)	YL160302024					
COD_{Cr}	滴定管(50ml)	/	钱必帅				
BOD ₅	溶解氧测定仪(58-230V)	YL160302010	姚许飞				
悬浮物	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赵习习				
氨氮	氨氮 分光光度计(TU-1810D)		赵习习				
总氮	分光光度计(TU-1810D)	YL160302005	缪蓉				
总磷	分光光度计(TU-1810D)	YL160302005	缪蓉、姚许飞				
总余氯	滴定管(50mL)	YL160302054	刘启娴、缪蓉				
粪大肠菌群数	生化培养箱(LRH-150F)	YL170302039	刘启娴				
动植物油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ET1200)	YL160302013	王健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YL160301043	逐游量 今理				
*************************************	声校准器(AWA6221B)	YL160301015	潘滋龙、余瑞				

废水质量控制表

	灰小次至江門公								
	样		平行			加标		空	白
污染物	品数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 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CODer	24	6	25.0	100	/	/	/	2	2
BOD ₅	24	4	16.7	100	/	/	/	2	2
悬浮物	24	/	/	/	/	/	/	/	/
氨氮	24	6	25.0	100	4	16.7	100	2	2
总氮	24	6	25.0	100	4	16.7	100	2	2
总磷	24	6	25.0	100	4	16.7	100	2	2
总余氯	24	6	25.0	100	/	/	/	2	2
粪大肠 菌群数	24	/	/	/	/	/	/	1	1
动植物 油	8	/	/	/	/	/	/	1	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1次,共2天
废水	医疗废水进出口 S1~S2	pH、CODcr、BOD5、SS、氨氮、 总磷、总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数	
	市政管网接管口 S3	pH、CODcr、BOD5、SS、氨氮、 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次/天,共2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项目年生产日为年营业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24 小时,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日期	产品类别	年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占设计负(%)	年运行时数
2018.4.2			3	100	
2018.4.3	床位数	3张	3	100	72001
2018.5.7			3	100	7200h
2018.5.8			3	10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	监测	监测	рН	化学需氧 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菌 群数
V17///	日期	频次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个/L
		第一次	9.01	13	3.4	21	1.17	2.02	0.09	0.34	0
		第二次	8.99	11	3.3	24	1.18	1.99	0.10	0.34	0
	2018/5/7	第三次	9.00	13	3.6	20	1.20	2.10	0.10	0.38	0
		第四次	8.97	11	3.4	25	1.19	1.99	0.11	0.34	0
医疗废 水处理		范围/ 均值	8.97~9.01	12	3.4	22	1.18	2.02	0.10	0.35	0
设施进 □ S1	2018/5/8	第一次	8.92	11	2.7	28	1.26	1.98	0.05	0.26	0
		第二次	9.03	12	2.8	26	1.32	1.99	0.08	0.28	0
		第三次	8.86	11	2.8	25	1.39	1.93	0.06	0.26	0
		第四次	9.06	12	3.0	23	1.44	1.93	0.06	0.27	0
		范围/ 均值	8.86~9.06	12	2.8	226	1.35	1.96	0.06	0.27	0
	标准要求		/	/	/	/	/	/	/	/	/
	是否满足 标准要求		/	/	/	/	/	/	/	/	/

	2018/5/7	第一次	8.36	19	3.4	27	1.25	2.39	0.01	2.08	0
		第二次	8.51	18	3.2	25	1.43	2.54	0.01	2.06	0
		第三次	8.37	18	3.1	19	1.42	2.62	0.03	2.08	0
		第四次	8.43	17	3.0	17	1.50	2.29	0.03	2.10	0
医疗废 水处理		范围/ 均值	8.36~8.51	18	3.2	22	1.40	2.46	0.02	2.08	0
设施出 口 S2	2018/ 5/8	第一次	8.40	15	3.1	20	1.73	2.12	0.08	2.15	0
		第二次	8.39	14	3.4	17	1.65	2.11	0.08	2.11	0
		第三次	8.38	15	3.4	20	1.62	2.10	0.07	2.13	0
		第四次	8.44	14	3.1	17	1.51	2.17	0.09	2.15	0
		范围/ 均值	8.38~8.44	14	3.2	18	1.63	2.12	0.08	2.135	0
	标准要求		6-9	250	100	60	45	70	8	2-8	5000
	是否满足 标准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监测	监测频次	рН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点位	日期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第一次	7.99	11	2.9	22	0.473	2.68	0.06	0.11		
		第二次	7.92	10	3.1	18	0.479	2.80	0.05	ND		
	2018/5/7	第三次	7.96	10	2.8	22	0.473	2.68	0.06	0.05		
		第四次	7.94	11	2.9	25	0.548	2.63	0.07	0.04		
市政管网		范围/均值	7.92~7.99	10	2.9	22	0.493	2.70	0.06	0.06		
接管口 (S3)	2018/5/8	第一次	8.01	12	2.9	19	0.497	2.52	0.07	0.23		
		第二次	7.98	12	2.8	21	0.628	2.44	0.09	0.21		
		第三次	7.97	13	2.6	24	0.579	2.38	0.09	0.18		
		第四次	7.96	13	2.7	17	0.414	2.47	0.09	0.13		
				范围/均值	7.96~8.01	12	2.8	20	0.530	2.45	0.08	0.19
	接管要求		6-9	500	/	400	45	70	8	100		
	是否满足 接管要求		满足	满足	/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注: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用"ND"表示,动植物油的浓度检出限为0.04mg/L。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一寸 /未/ / 皿 [次]	~H /K J /I //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	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亚广思 71		14:02	51.7	60	达标
西厂界 Z1		22:34	44.6	50	达标
北厂界 Z 2		14:09	48.7	60	达标
16) 25 ZZ	2018.4.2	22:16	44.4	50	达标
大厂里 72	2016.4.2	14:15	46.3	60	达标
东厂界 Z3		22:28	43.8	50	达标
去厂里 74		14:19	46.5	60	达标
南厂界 Z4		22:22	43.3	50	达标
西厂界 Z1		14:07	52.1	60	达标
μα) ης Σ 1		22:03	46.7	50	达标
北厂界 Z2	2018.4.3	14:13	47.4	60	达标
7L/ 7/ L 2		22:08	45.1	50	达标
左厂思 72	2010.4.3	14:18	46.8	60	达标
东厂界 Z3		22:22	44.0	50	达标
南厂里 74		14:20	47.1	60	达标
南厂界 Z4		22:15	43.7	50	达标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经消毒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并经过有效处理,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本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单独收集消毒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大的噪声源,经建筑隔声后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医疗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普通美容美发废弃物、生活垃圾 和污泥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普通美容 美发废弃物、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物业指定人收 集后,市政清运车运至江宁垃圾填埋场处理。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批复自动失效,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本批复有效期5年,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初完成建设。
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试运行手续,试运营三个 月内完成环保专项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18 年 5 月 7~8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 2018年5月7日~8日验收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S2)化学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市政管网接管口(S3)化学需氧量、BOD5、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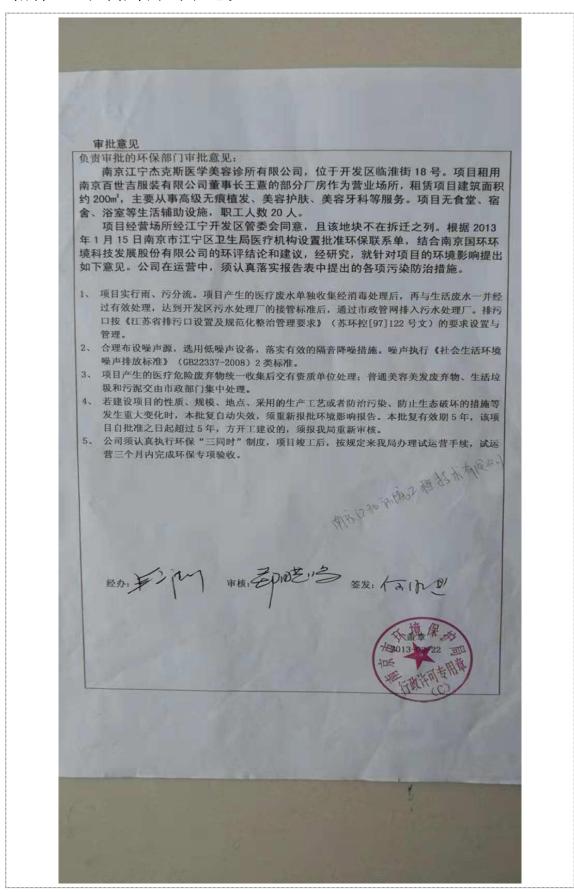
噪声: 在 2018 年 4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 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3.3dB(A)~52.1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建设项目营业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危险废弃物统一收集后交由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普通美容美发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物业指定人收集后,由市政清运车运至江宁垃圾填埋场处理。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生产工况说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3 日,2018 年 5 月 7 日-8 日对本公司南京江宁杰克斯医学美容诊所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公司年生产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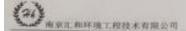
本公司设计产量为<u>床位数3张</u>,现阶段,我公司实际验收监测期 间工况统计见表一。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占设计负荷	年运行时数	
口州	7 阳 石 小	及订生厂能力	人	(%)	(h)	
2018.4.2			3	100		
2018.4.3	床位数	a ale	3	100	7200	
2018.5.7		3 张	3	100	7200	
2018.5.8			3	100		

特此说明!



附件三 固废处置说明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宁汇医废合同[

3第一个场

甲 方: 住所地:

乙 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8号

-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体送过新并合法存储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 2、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助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宁环发(2002)14号文件》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甲方委托乙方处質的危險度物为: <u>HW01</u>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位于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8号的工厂履行无害化处置义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 甲方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点。
-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 包装袋、周转桶,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 物专用包装袋、周转桶完整不破损。加盖密封。损伤性废物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单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 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据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 f承担责任。

第1页 共3页

\$ 14 k Can \$ 18 422 0



(2) 由京东西将地工程技术的服务的

- 6、若甲方经套状没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领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 7、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在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为废物。不再擅自自行处置或委 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进行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12.72

- 8、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负责保障和提供医疗危险废物 运输车辆停车点及贮存点运输通道的通畅和安全。
- 9、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医疗废物、需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甲 方承担相应责任。
- 10、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法人查查扶照》或其绘经营许可证照复印件。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 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无偿提供医疗废物阁转桶。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 转播,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 /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 清赔偿费用。
- 3、保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 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井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 卡》上推明。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5、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运输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贮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敦、冒。 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6.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境 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8。 对于甲方因特殊情况产生的医疗废物, 乙方承诺, 接甲方通知后立即安排及时进行清运, 客服电量 025-86553600 (白天)、025-58366619 (夜晚)。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年的医疗废物处理费用人民币 6分0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在 145 公斤范围内为甲方处置医疗废物。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托处置的医疗废物超出 /45 公斤、超出部分按下条规定另行支付处置费用。

第2页 共3页

10 × 10 × 10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处置费用, 4.35 元/公斤。甲方每次要求乙方精运医疗废物,重量应不少于 8 公斤。不足 5 公斤时(包括 0 公斤), 按 5 公斤計算。合同有效期內。若效生政策性变化, 双方应以即时实际情况协商, 另行报价解决。

16000

- 3、結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每<u>年</u>结算一次。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总量已超出第1条的规定减据。超出的费用须于下月25日前支付。若双方对上一月的处置费用有异议。应当在每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4、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內未結清款項,按未结清款項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终止合同,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其它:

-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____1_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生、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 2、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展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能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 协议进行修订。
- 4、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七、争议的解决:

- 本合同執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双方在合何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量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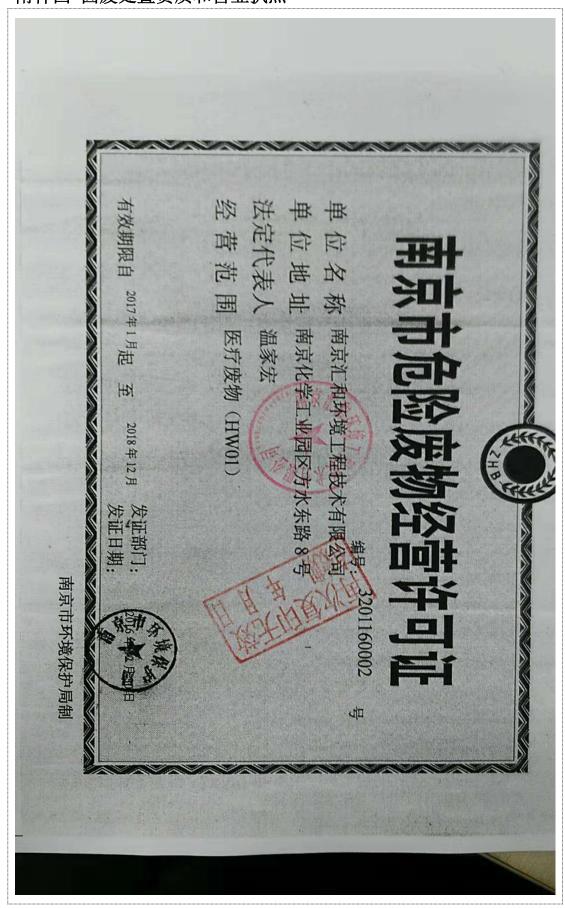
电 话: 025-86553600(白天) 025-58366619(夜)

传 其: 025-86553600

地 址: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方水东路8号

第3页 共3页

附件四 固废处置资质和营业执照



1/1

GS

编号 320191000201808070207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 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 逾期 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 示, 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G S

G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674947428H (1/1)

名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温家宏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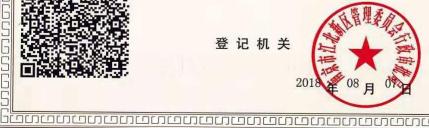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7日至2033年08月06日

医疗废物(HW01)的焚烧收集、贮存、处置。环境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 经营范围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田信自从示系绘图制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水1百年和田田亭上平江中海和五中市村